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91号

罪犯付恒，男，1978年5月17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17日作出(2011)西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恒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9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9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19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4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064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5.70 元，账户余额 674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